

## 进口阿富汗松子检验检疫要求

### 一、允许进境的产品

阿富汗输华松子是指产自阿富汗境内的非种用喜马拉雅白皮松(*Pinus gerardiana* Wall.)子粒。

### 二、企业要求

阿富汗输华松子的生产、加工和仓储企业应符合阿富汗法律中有关植物检疫的强制性要求,输华松子生产、加工和仓储企业应经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农业、灌溉和畜牧业部(以下简称“阿农业部”)注册登记,确保符合相关防疫条件。输华松子的生产、加工和仓储企业须经海关总署注册。

### 三、植物检疫要求

(一)阿农业部制定并实施有效的有害生物防控措施,确保阿富汗输华松子除需满足阿富汗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符合中国植物检疫有关法律法规。

(二)阿富汗输华松子不得带有下列检疫性有害生物:微小矮槲寄生(*Arceuthobium minutissimum*)、葡萄叶铁线莲(*Clematis vitalba*)、长发带芒草(*Taeniatherum caput-medusae*)、多年异担子菌(*Heterobasidion annosum*)、松针红斑病菌(*Mycosphaerella pini*)、齿小蠹属(*Conophthorus* spp.)、小卷蛾属(*Cydia* spp.)、花小卷蛾属(*Eucosma* spp.)、松螟蛾(*Euzophera cedrella*)、松花切割蓟马(*Gnaphothrips fuscus*)、叶足喙缘蝽(*Leptoglossus corculi*)、小松三尺蠖(*Nepytia semiclusaria*)、梢小卷蛾属(*Rhyacionia* spp.)、松种子盾蚧(*Tetyra bipunctata*)。

(三)阿富汗输华松子应来自健康无病虫害的松塔(松塔须直接采自松树上,掉落在土壤中的松塔和松子不得向中国出口),输华松子不得带有土壤、不得混有杂草种子、其他谷物和植物残体等。

(四)阿农业部应采取国际认可的调查和检测方法,在松子生长期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制定并实施有效的有害生物防控措施,加强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并在每个松子出口季节前,向中方提交上述有害生物的疫情调查、监测和防治记录,包括检测方法及结果,以及中方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五)阿富汗输华松子在出口前必须清洗至不带任何杂质并进行熏蒸处理,杀灭有关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其它活虫。

### 四、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每批阿富汗输华松子须随附阿农业部出具的官方植物检疫证书,证书中应列明熏蒸工艺,并以英文注明“该批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农业、灌溉和畜牧业部关于阿富汗输华松子植物卫生条件议定书》的要求”。

### 五、食品安全要求

阿富汗输华松子须符合中国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阿富汗输华松子的包装材料应未受检疫性有害生物侵染。

阿富汗输华松子必须使用符合中国植物检疫要求的,干净、卫生、透气的材料包装,且应低温运输,运装工具应密闭且不能混入任何检疫性有害生物,输华松子的储藏、加工和装运过程,需在阿农业部严格的监管下进行。

输华松子的包装上应标有“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和可以识别的松子品名、产地、批号、生产和加工企业的名称、地址的信息。

### 七、其他

阿富汗输华松子的植物检疫证书样本等信息,请访问海关总署网站查询。